

##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5年11月7日，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通宝”）与公司股东魏剑光、沈金波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合同》。魏剑光、沈金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,430,000股股份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佛山通宝。2025年11月7日，公司收到佛山通宝与魏剑光、沈金波于2025年11月7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。

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、《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2025年12月4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森宝电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727号）。根据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股份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份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魏剑光	1,470,000	4.3511%	0	0.00%
沈金波	960,000	2.8415%	0	0.00%
佛山通宝	6,570,000	19.4468%	9,000,000	26.6395%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森宝电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5]2727号）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
（三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森宝电器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。

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